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9 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肺炎疫情 防疫小組實施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辦理。

二、目的：為配合政府共同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擴大，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毒入侵校園，保護教職員工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三、組織：組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學務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衛組長、護理師、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庶務組長等。

四、職掌及分工：

(一) 預防階段：

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宋秉錕	1. 成立「校園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應小組」，研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治相關措施。 2. 召集各處室主管實施全面性防疫網。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林佩真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因應事宜。 2. 負責校園中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聞連繫與發佈，並提供媒體相關單位參考。 3. 督導各班防疫作為並完成紀錄。
幹事	體衛組長	劉志城	1. 衛教宣導：配合衛生機關將最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衛教資料轉知，對全校師生宣導疫情的正確認知、防制知識與正確的面對態度，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2. 完成校門口防疫作業體溫量測人員任務編組。 3.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之衛生督導。 4. 加強校園疫情監控，以減少病原傳入校園內。 5. 加強與相關衛生單位連繫。
組員	保健室護理師	劉雅綺 周佳慧	1. 檢查及充實防疫用品。 2. 可能病例之追蹤及輔導就醫。 3. 清潔用品與各類應急物品之準備。
組員	秘書	楊擘玟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因應措施。

組員	教務主任	林淑芬	1. 研擬學生隔離及停課時的因應措施。 2. 停課後支援教學的互助系統。
組員	總務主任	孫聖翔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因應事宜。 2. 加強督導執行門禁管制。
組員	實輔主任	莊淑卿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因應事宜。 2. 加強督導執行實習大樓使用前之檢測與消毒。
組員	人事室主任	陳曉娟	針對全校教職員工請假之事宜，事先擬訂相關因應辦法。
組員	會計室主任	張玉珍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執行。
組員	生教組長	林育宇	1.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有疑似個案立即通報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教育部校安中心。 2. 彙整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 3. 督導住宿生管理員建立宿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防疫措施與執行，學生就地隔離場所之因應。 4. 與導師密切聯繫，瞭解學生缺席狀況。
組員	輔導組長	施珈汝	輔導教師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問題處理之協助。
組員	庶務組長	梁日松	1. 定期進行校園消毒工作。 2. 清潔、消毒與各類應急物品之採購。 3. 定期水槽清潔消毒及飲水檢驗以確保水質安全。 4. 督導補充校內廁所之洗手液或肥皂。

(二) 危機處理階段：有疑似病例

職掌	職稱	姓名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宋秉錕	召開緊急因應小組會議協商決策。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林佩真	協助執行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校因應事宜。
幹事	體衛組長	劉志城	1. 設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專線單一窗口，做適當處理及提供問題諮詢，防制專線 8544225-303 或 307、308。 2. 填寫疫情回報單。
組員	保健室護理師	劉雅綺 周佳慧	1. 全校師生全面檢測體溫。 2. 協助導師通知家長配合學校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措施。
組員	秘書	楊擘玟	協助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緊急應變督導、協調與執行。

組員	教務主任	林淑芬	依教育單位規定執行停課、復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組員	總務主任	孫聖翔	1. 停止及限制校園開放。 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通報案例之接觸所與隔離處所之消毒。 3. 必要時，調派公務車護送學生返家進行自主管理。
組員	實輔主任	莊淑卿	1. 擔任本案發言人。 2. 協助校園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緊急應變督導、協調與執行。
組員	人事室主任	陳曉娟	掌控教職員之請假與出席。
組員	會計室主任	張玉珍	本計畫相關經費執行。
組員	生教組長	林育宇	1. 疫情通報與啟動危機管理機制。 2. 疫情通報：即時通報當地衛生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且師生如有與病患接觸者應報請由當地衛生機關防疫管控。
組員	輔導組長	施珈汝	1. 針對全校師生進行輔導，降低其不安之情緒。 2. 建立染病個案資料檔案，進行後續輔導。
組員	庶務組長	梁日松	督導校車及全校性校園消毒工作。

(三) 疫情減緩階段：

1. 各單位確認危機處理的成效。
2. 持續追蹤輔導，對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學生予以心理建設。
3. 相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檔案資料之建立。
4. 重建校園環境。

五、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